

#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绵食药监办〔2013〕107号

##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

《绵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按照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报告》同时在我局网站公开发布。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2月19日



#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一条、《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以及《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绵府办函〔2013〕17号）的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共七个部分组成。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内的政务公开工作。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承担组织协调、督办落实以及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2年，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健全了信息公开领导组织机构，明确划分职责分工，逐步丰富公开的形式，突出公开

内容重点，主动公开的意识及积极性显著增强。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集中精力提高重点部门重点信息的公开质量

今年，我局继续深入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学习活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增强公仆意识、服务意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启动后，我局党组十分重视，多次召集局有关科室队进行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研究、部署、落实，反复强调该项工作的重要性，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在全系统的年度工作会上也进行了重点部署。局党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系统工作的议事议程，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系统目标管理，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要求顺利进行。

（二）完善内部审核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

我局结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实际，经过局务会议多次讨论，出台了《关于转发〈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的通知》（绵食药监发[2008]21号），确定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适用省局七项制度，确定了各科室队信息公开的职责，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编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考核等信息管理具体业务工作，其余各科室队负责将日常工作中产生的政务信息按照规定时限、通过规定程序审核后交办公室统一管理、统一发布。为加强政府信息的保密工作，我局印发了《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规定》（绵食药监办〔2009〕181号）等四个保密制度，以绵食药监〔2009〕176号修订印发了我局《新闻宣传管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的依法管理，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形成了各科室依法主动公开（提供）政府信息，局办公室综合运用网站、政务公开栏、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统一对外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流程；改进了信息公开审核流程，提高了信息公开效率。

### （三）加强网站建设，搭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平台

按照市政府办统一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规范我局网站内容和形式，按时实现了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级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对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在横向各部门间、纵向下属单位间，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信息共享；按照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一要求加强了网站建设，形成了省一县多级辐射的药监信息公开发布网络。避免了政府信息公开出现“信息孤岛”的局面，方便广大群众上网查询已主动公开的信息。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依法进行规范。完成了政府信息的分类管理，对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

公开和免于公开三大类别。2012年，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通过我局网站向社会公开，部分通过省局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按照省政府《办法》关于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依法履行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已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局机构简介、领导简介、科室职责、人事任免、药品医疗器械审批办事指南及许可注销公告、政策法规、收费依据、工作动态等，符合《条例》、《办法》以及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绵阳市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没有出现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的情况。

2012年，我局已公开政府信息593条，其中，法规公文信息138条，工作动态350条，其他信息105条。

####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政策法规科为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构。除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众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依法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的，可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网上提交申请，也可到我局政策法规科提交书面申请。201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全年无收费情况、无减免情况。

##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全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件。

##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发布的形式还比较单一，对局网站以外信息发布平台统筹运用较少，对新闻发布方式运用不够。二是对已发布信息内容的更新，尤其是对政务公开栏的信息更新还不及时。三是部分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没有积极主动履行信息公开的内部职责。我局将继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干部素质。通过加强信息管理制度建设和信息发布平台建设，使我局发布的政府信息更加方便群众查阅，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省局办公室，本局领导。

---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3年2月19日印发

---